

证券代码：871519

证券简称：精益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扬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周健、监事邵雅丽、监事陈娟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1000 万敞口额度贷款。上述贷款由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扬夫妇、法定代表人翟超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壹年，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按实际银行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 2.回避表决情况

对于本议案，董事李扬、翟超、王孜系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